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9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許智弘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649,235元【計算式：89,439,970元＋起訴前利息853,716元＋1,317,150元（依聲請支付命令時即民國114年7月2日，美金1元現金賣出匯率29.27新臺幣計算，45,000元 $\times$ 29.27＝1,317,150元）＋起訴前利息38,399元＝91,649,23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7,02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36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